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2024XJZY-YL-1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附 件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ZY-YL-18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聚焦培养具有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基础网络建设维护等专项技术技能的结构型人才，满足网络与信息技术行业对岗位综合型人才的需求。通过实验教学与企业业务的一致性实现和真实项目的实践教学，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

建设内容：建设实验管理平台、教学平台、实验教学课程资源库、基础网络环境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7) 采购公告中需要明确的其他要求。
-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方式：王昱博 18299260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联系方式：刘冰玉 15599634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冰玉

电 话：155996340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2024XJZY-YL-18
3	采购内容：聚焦培养具有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基础网络建设维护等专项技术技能的结构型人才，满足网络与信息技术行业对岗位综合型人才的需求。通过实验教学与企业业务的一致性实现和真实项目的实践教学，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 建设内容：建设实验管理平台、教学平台、实验教学课程资源库、基础网络环境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最高限价为：100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地点：伊犁师范大学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60个日历日交货。
6	分包要求：本项不得分包。
7	资金落实：已落实。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昱博 联系电话：18299260502
1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冰玉 联系电话：15599634003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保函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电汇的形式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账号：812020012010110801898 行号：402898000156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联系电话：1899937911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汇款事由（xx项目磋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磋商有效期： <u>60</u> 个日历日
13	磋商时间：2024年5月16日11:00时，逾期进行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做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使用满1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17	资格审查：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
18	备注：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磋商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19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20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	履约保证金: /
24	本项目所发出的所有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清单、答疑及补遗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不得随意更改。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货物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生产供应商、经销商或承包人。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邀请书

4.1.2 磋商须知

4.1.3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磋商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 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

(3)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磋商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4)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社保缴纳 证明复印件。

(5)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6)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企业无不良记录网页查询结果(提供信用报告中国 政府采购网截图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响应书

- (1) 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采购名称、内容、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响应书

(1) 供应相关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供应相关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针对每一条款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4) 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 中第 (1) (2) (3) (4) (5) (6) 项、第9.1.2条 中第 (1) (2) (3) (4) (5) 项、第9.1.3条 中第 (1) (2) (3)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磋商失败。

9.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即磋商一览表的报价），磋

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进行第二次（即最后一次）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经综合评审，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1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采购的服务、方案、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2. 磋商货币

12.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 磋商服务货物的试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4.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3.3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4.3.4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款。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书》中明确的方式、银行、帐号，按要求的数额办理。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磋商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的保函、电汇、网银支付(对公转账)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交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退还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需向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 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及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客户联复写收 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2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2.2 如果成交单位未能做到：

- a. 按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第31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 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7.2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7.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五、磋商

18. 磋商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9. 磋商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0.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之后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标。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附在一起一并递交。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2. 评审原则

22.1 本次磋商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磋商小组会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磋商竞争。

22.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3. 评审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3人以上磋商小组，其三分之二成员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3.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与授权人身份证、保证金缴纳凭证、中小企业声明函。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3.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3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3.6.4 供应商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7.1 详细评审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23.7.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34%，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4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66%，满分为 66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详细评审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及分值
价格评议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30%
商务 技术 评议 (70分)	类似业绩 0-10分	类似业绩 (0-10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 (2019年1月1日至今) 类似业绩，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业绩汇总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及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 0-20分	技术参数响应 (0-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所有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0分，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1、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无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欠缺较多，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等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相对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简单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对实施方案时间规划、供货安装计划、团队配置及验收标准要素、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关联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实的方案制定。 1、实施方案编制内容详细、时间规划合理、供货安装计划完备、团队配置优良、验收标准质量高，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强，方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强等方面充分符合本项目的得12分； 2、实施方案编制内容齐全、时间规划较合理、供货安装计划符合、团队配置较好、验收标准质量达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较强，方案与本项目的关联性较贴合等方面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3、实施方案编制内容有漏项缺项、时间规划不合理、供货安装计划不合理、团队配置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验收标准质量达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较一般，方案与本

		项目的关联性差等方面与本项目有差距得4分； 4、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缺失或方案不合理或不具备可行性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0-10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的资质、培训的思路、内容、方式、次数、时间计划安排等，便于学校师生快速、全面、系统的掌握平台软件的各种应用。 （二）评分标准： 1、培训人员资质：培训人员具有软件、网络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每配置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 2、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6分； （2）培训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培训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1分； （4）培训方案不合理或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整有效、具体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是否及时、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人员的保障、解决问题方式方法等）。 （二）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具体、可行，得10分； 2. 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对有效、具体、可行，得6分； 3. 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有缺项漏项，表述不完整、不具体，内容简单，得2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3.7.2.1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23.7.2.2 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磋商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7.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3.7.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设备、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设备。本项所称设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设备;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设备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3.7.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7.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3.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7.5.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清单”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国家标准计取。

3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1369号白桦国际商务C座综合楼710室

联系人：刘冰玉

电话：155996340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文件所需主要相关材料、信息

1. 项目采购基本需求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学中心管理平台	教学中心管理平台含平台软件和硬件服务器，通过调用硬件资源为教师、学生提供服务，需支持用户管理、实验设备管理功能。硬件服务器为2U标准机架式软硬件一体化服务器，可支持管理至少90台实验设备。 1. 机架式一体机，CPU$\geq$10核2.4GHz，内存$\geq$16GB DDR4内存，硬盘$\geq$4T。 2. 系统需支持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AP的设备调试和设备互联。 3. 系统通过设备互联搭建综合网络拓扑，可进行多种企业网搭建实验。 4. 系统支持分组实验，8—10人1组，6组可实现48—60人进行课程实验。 5. 系统实现物理设备之间的端口互连，生成对应的逻辑拓扑图。【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6. 系统实现1:1真实还原机架环境，并以图形化的界面呈现真实机架情况。 7. 系统更新采用云端更新机制，包括系统与资源的更新。【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8. 管理员可以创建教师账号和学生账号，支持批量导入账号，对账号进行增删改查和页面上密码重置。 9. 系统需支持对于设备敏感命令的配置，防止学生误操作，导致机架设备故障。【提供截图】 10. 系统需支持对虚拟机模板及镜像进行管理，包括新建、编辑、删除等。 11. 系统需支持对课程进行管理，包括系统标准资源、教师自定义资源，可以进行新增、编辑、上传文件。【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套	1
2	网络教学平台	建设网络教学平台，整体架构需为 B/S 架构，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服务部署，需支持Chrome等浏览器用户端访问，系统并发用户数$\geq$100，所提供的平台与校方现有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集成，用户在登录门户并进入应用或功能点后，无需再次登录认证。需向校方提供的门户开放相应接口，并在接口中实现身份认证。功能需支持理论、实操课程教学，需支持实验仿真设备、实验报告在线生成等功能，面向教师需支持快捷排课、教学课件查阅、实验仿真设备管理、实验成绩在线评测等功能。 1. 需支持备课讲义（在线教案）功能，教师在备课时可以在线编辑课程讲义或上传讲义。 2. 需支持上传资料的功能，资料的文件格式支持所有类型。教师上传的资料支持编辑标签进行分类，同时能够将上传的资料直接引用至课程进行教学使用。 3.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课程，教师可根据平台的格式要求上传自行编写的课程内容。 4. 需支持一键完成物理设备的初始化，能够一键将指定的设备（一台设备、一个机架的设备、整个实验室的设备）恢复到出厂状态。【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5. 需支持考试功能，教师可以自定义考题类型及内容，并支持批量导入考题。考题类型需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等。【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6. 需支持出勤统计功能，通过平台可以查看学生出勤的签到时间以及缺勤情况。【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学生端： 7. 实验需采用完整的实验管理流程【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原理、实验环境、实验设计、实验步骤和实验验证等】。 8. 需支持图形化的机架呈现方式，图形化机架中的设备面板和顺序必须与实验室中的机架设备一致。学生可以在图形化机架中使用鼠标点击任意设备的任意端口进行连线，并同步生成网络逻辑拓扑图。连线的设备及端口可真实映射到物理设备中，在平台实验页面即可直观查看真实物理设备的连线情况	套	1

	。【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9. 设备控制台（命令行界面）支持弹窗显示，可以同时打开1台或多台设备的控制台（命令行界面）于一个弹窗界面内，弹窗界面可以进行不同设备控制台（命令行界面）的切换。 10. 学生实验过程中，支持截屏图片按需插入学生实验报告内。【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11. 为避免设备间连线众多，造成交叉重叠无法分辨连线方向，设备间连线需支持鼠标拖动改变弯曲程度，支持改变连线颜色≥ 4种。【提供功能页面截图证明】 12. 能够支持网络工程专业网络运维方向全部课程及实验，至少包括： （1）交换技术实验：ARP检测实验、动态ARP检测实验、ARP攻击与防御实验、Ping命令实验、Tracert命令实验、DHCP攻击与防御实验、DHCP监听实验、交换机DHCP实验、8.2.1Q Trunk实验、Trunk实验、跨交换机VLAN实验、VLAN间路由实验、跨交换机VLAN间路由实验、RSTP生成树实验、生成树安全实验一（BPDCU Guard）、生成树安全实验一（BPDCU Filter）、端口聚合实验、标准ACL实验、标准ACL限制VTY访问实验、标准ACL控制网络流量实验、端口安全实验。 （2）路由技术实验：静态路由实验、单臂路由实验、静态NAT实验、NAPT实验、动态NAT实验、RIP路由协议实验、OSPF单区域实验、OSPF多区域实验、广域网协议封装实验、PPP认证实验PAP、PPP认证实验-CHAP、OSI七层模型、静态路由、RIP、OSPF、VLAN、TRUNK、DHCP、NAT、ACL、设备远程管理、无线网络基础、IPv6基础。 （3）无线网络技术：802.11a/b/n协议、Ad-hoc模式组网、无线二层漫游、无线安全加密、无线地勘风险评估、FIT/FAT AP架构部署、CAPWAP协议原理、无线接入安全策略、无线负载均衡、无线AC热备等技术、无线技术、AD-HOC实验、FAT AP实验、单AP多SSID实验、相同网段FAT AP桥接实验、不同网段FAT AP桥接实验。 （4）RIP高级应用：RIPv2实验、RIP版本、汇总、定时器实验。 （5）OSPF高级应用：中级路由技术、OSPF NSSA区域实验、OSPF TOTALLY STUB区域实验、OSPF虚链路实验、OSPF多ABR选路实验、OSPF多ASBR选路实验、OSPF认证实验、OSPF外部路由汇总实验、OSPF区域间路由汇总实验、OSPF被动接口实验）。 （6）策略路由：策略路由实验。 （7）路由重分发技术：进程间路由重发布实验、重发布路由路径过滤实验、重发布RIP路由到OSPF实验、重发布静态路由到OSPF实验、调整路由AD值实验、路由重发布度量修改实验、OSPF RIP多点双向重发布实验。 （8）NAT高级应用：动态NAPT实验、双向NAT实验、双出口NAT实验、外部源地址转换实验。 （9）链路聚合技术：端口聚合实验、动态链路聚合实验（LACP）、三层端口聚合实验。 （10）生成树高级应用：MSTP生成树实验、RSTP生成树实验。 （11）VRRP技术：VRRP单备份组实验、VRRP多备份组实验。 （12）SPAN技术：SPAN实验。 （13）ACL技术：扩展ACL实验。 （14）RLDP技术：RLDP实验。 （15）IPv6：IPv6地址配置实验、IPv6地址冲突检测实验、IPv6邻居发现实验、IPv6静态路由实验、IPv6默认路由实验、IPv6 OSPFv3单区域实验、IPv6 OSPFv3多区域实验、IPv6访问控制列表实验。 （16）防火墙实验：防火产品安装与初始化实验、配置防火墙DHCP功能实验、配置防火墙NAT功能实验、配置防火墙静态路由实验、配置防火墙路由模式保证不同网段的互连用户通信实验、配置防火墙运行模式运行单个VLAN用户信息实验、防火墙日常维护与问题排查实验、配置防火墙IPSec VPN、配置防火墙IP地址映射、配置防火墙OSPF、配置防火墙SSLVPN、配置防火墙VDM实验、配置防火墙VDM、配置防火墙VDM-LINK、配置防火墙路由实验、配置防火墙端口映射、配置防火墙混合模式VDM、配置防火墙上网用户认证功能、密码恢复等实验。	
--	---	--

		(17) 网关流控、内容审计、VPN等实验：出口网关web认证、广告推送等理论与实验、防火墙的日常维护、DHCP、NAT、安全规则等实验、防火墙VPN、IP映射、混合模式等实验。 (18) 综合应用： AD-HOC无线对等网络部署、微企业无线局域网的组建、微企业多部门的无线网组建、微企业多部门的无线网组建、微企业办公网双AP无线局域网的组建、常见AP产品类型的典型应用、会展中心一楼无线网络的勘测与设计、会展中心智能无线网络的部署、酒店智能无线网络的部署、宿舍智能无线网络的部署、智能无线网络的安全认证服务部署、园区网络BYOD方案部署、小型局域网构建项目、同部门局域网构建实验、跨部门局域网构建、中小型总分架构路由网络构建、中小型总分架构路由网络构建、多部门企业网络构建、三层交换企业网络构建、三层交换企业网络构建、中小型企业网络构建、中小型企业网络构建实验、交换路由混合局域网构建、总分动态路由局域网构建、中小型总分企业网构建实验、小型同部门无线局域网构建实验、小型IPv6局域网构建实验。		
3	设备管理控制器	实验室设备管理控制器，主要功能为管理每组实验机柜的网络设备。 1. 固化10/100M以太网接口数量≥ 2个。 2. 标准1U设备，19寸机架。 3. 支持同时管理和控制的网络设备数量≥ 24个。 4. 支持对实验设备中“指定的某一台”“指定的某几台”以及“全部实验设备”配置的统一清除功能。 5. 具备良好的设备识别能力，能够识别二层交换机、三层交换机、核心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常用实验网络设备。 6. 支持Web方式的、简单直观的图形化管理界面；要求管理界面能够提供所连接实验设备的数量和设备型号信息。 7. 要求管理界面能够提供所连接实验设备是否空闲或被正被占用的信息，提供管理界面的截图。	台	6
4	拓扑连接器	网络设备拓扑连接48口对接授权，支持对接48电口交换机实现连接组创建与删除，需支持连接组内数据透明转发功能。主要用于支持仿真组网实验。 1. 自动连接：配合指定48口交换机型号，能够通过图形化配置，支持在交换机任意2个端口间建立连接，从而实现端口的拓扑的连接；可以按照管理系统指令，随时断开两个任意端口直接的链接，实现链路的断开 2. 连接指定型号交换机，实现连接组内数据透明转发（包含单播、组播、广播、9K超大帧） 3. 支持指定型号交换机2台虚拟化堆叠后，虚拟化堆叠组内任意2个端口间建立连接形成连接组，连接组内数据透明转发（包含单播、组播、广播、9K超大帧） 4. 支持网络实验室管理软件通过串口、TELNET、SSH方式管理指定型号交换机。	套	6
5	路由器	路由设备用于进行路由器设备配置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1. 设备提供三层千兆电口数量≥ 4，提供二层千兆以太电口数≥ 24个 2. 设备的转发性能$\geq 3\text{Mpps}$ 3. 设备可用扩展模块插槽≥ 4个（非SFP模块插槽），可扩展TDD/FDD LTE 全制式4G模块，E1/CE1模块、同步/异步串口模块、国密局加密模块等，扩展模块可以热插拔。 4. 设备配置USB接口≥ 1，SD卡接口≥ 1。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全协议】、【交换路由课程】、【高级网络工程技术】、【网络的组建与设计】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18

6	三层交换机	三层功能的交换机，用于教学演示、设备配置验证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至少支持： 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50\text{Mpps}$。 2.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个，10G/1G SFP+光接口≥ 4个。 3.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 4. 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5. 支持SAVI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6. 支持CPU保护功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 支持虚拟化功能，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8. 提供1个电源模块。 9. 每台设备提供2个万兆单模光纤模块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全协议】、【交换路由课程】、【高级网络工程技术】、【网络的组建与设计】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18
7	二层交换机	二层功能的交换机设备，用于教学验证、设备配置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至少支持： 1.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 2. 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24，1G/10G SFP+XS接口≥ 4个。 3. 设备MAC地址$\geq 16\text{K}$。 4.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提供具有 CMA或CAL或 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 5. 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支持1对1、1对多、多对1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RSPAN和ERSPAN。 7. 每台设备提供2个万兆单模光纤模块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全协议】、【交换路由课程】、【高级网络工程技术】、【网络的组建与设计】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12
8	出口网关	出口网关设备，用于教学验证、设备配置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至少支持： 1.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8个，固化千兆光口≥ 2个； 2. 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VPN内流量控制； 3. 支持对无线AP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AP，默认可管理AP数量为64个，最大可扩容至128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 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 5. DHCP支持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IP安全绑定情况显示； 6. 支持网络资源加速（主动缓存），可对指定网络资源提供热点资源本地化服务； 7. 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TCP/UDP/ICMP/IP分片包等报文过滤； 8. 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 3500种；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出口网关课程】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6
9	无线控制器	无线控制器设备，用于教学验证、设备配置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至少支持： 1. 本次配置可管理AP 数≥ 32 个；千兆电口数≥ 6；千兆光口数（含复用）≥ 2 个； 2. 为保障无线网络的可靠性，单台设备最大可配置AP 数目≥ 2048，实现AP 动态冗余，保留测试权利 3. 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Protal 服务器和Radius 服务器认证 4. 支持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认证后能实现IP、MAC、WLAN等元素的绑定信息，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保留测	台	6

		试权利 5. 支持访客通过二维码授权的方式接入无线网络；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无线网络技术】教学的支持条件。		
10	无线 AP	无线AP设备，用于教学验证、设备配置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至少支持： 1. 支持标准的802.11ac wave2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支持2条空间流，单频最大接入速率867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支持mu-mimo特性；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 2. 支持802.3af/本地电源DC5V两种供电模式，整机功耗小于12.95w 3. 为增强无线网络可靠性，支持当AC宕机时，AP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保证无线用户正常使用； 4. 支持胖/瘦AP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在瘦AP工作模式时，AP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CAPWAP协议通信； 5. 提供一个配套POE电源模块；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无线网络技术】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12
11	互联接入交换机	互联接入交换机，用于支撑教学验证、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可支持： 1. 固化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48，1G/10G SFP+光接口≥ 4，交换容量$\geq 43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40\text{Mpps}$； 2.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3. 支持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具有CMA 或CAL 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具有CMA 或CAL 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6.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7. 每台设备提供2个万兆单模光纤模块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全协议】、【交换路由课程】、【高级网络工程技术】、【网络的组建与设计】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2
12	下一代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设备，用于教学验证、设备配置验证实验与组网实验。 设备功能可支持： 1.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 1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1个；支持可插拔1TB企业级硬盘 2.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 3. 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 4. 支持静态地址、DHCP、PPPoE等网络连接类型；支持静态路由、子接口、安全域、NAT等基础网络功能； 5. 支持对HTTP、TCP、UDP、DNS、TLS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6. 支持对欺骗攻击、注入攻击、中间人攻击、跨站请求伪造、跨站脚本攻击、代码执行、释放重利用等多种类别的威胁进行检测和防御； 基于以上功能可达到对于【防火墙技术及应用】教学的支持条件。	台	6

13	网络实验教学资源库	1、《中小型企业网络构建课程资源包》不小于80课时，需至少包含授课课件（PPT）、实验操作手册等；课程资源需涵盖OSI七层模型、静态路由、RIP、OSPF、VLAN、TRUNK、DHCP、NAT、ACL、设备远程管理、无线网络基础、IPV6基础等技术范畴； 2、《大中型网络构建课程资源包》不小于80课时，需包含授课课件（PPT）、实验操作手册等，课程资源至少涵盖RIP高级应用、OSPF高级应用、策略路由、路由重分发技术、NAT高级应用、VLAN高级应用、链路聚合技术、生成树高级应用、VRRP技术、SPAN技术、ACL技术、RLDP技术、IPV6、VPN等技术范畴； 3、《无线网络技术课程资源包》不小于64课时，至少涵盖802.11a/b/n协议、Ad-hoc模式组网、无线二层漫游、无线安全加密、无线地勘风险评估、FIT/FAT AP架构部署、CAPWAP协议原理、无线接入安全策略、无线负载均衡、无线AC热备等技术范畴； 4、《出口网关教学资源包》不小于52课时，需包含30个以上出口网关理论或实验手册，包含出口网关升级、密码恢复等实验手册、网关流控、内容审计、VPN等理论教材及实验手册，出口网关web认证、广告推送等理论教材或实验手册； 5、《防火墙教学资源包》不小于40课时，需包含22个以上防火墙理论教材或实验手册，包含防火墙的日常维护、DHCP、NAT、安全规则等实验手册，包含防火墙VPN、IP映射、混合模式等实验手册。	套	1
14	光能健康智慧黑板	1. 整体结构采用左右两块光能黑板+触控一体机的组合方式。LED背光源，86寸液晶屏，16:9显示比例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喇叭输出功率：2$\times$10W+20W，显示屏寿命需不低于30000小时。可采用非接触式红外二十点触控技术，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小于3.5mm；配置内置模块化插拔电脑，i5,8G,256G 固态硬盘。光能黑板产品尺寸≥ 1290（长）*1158（高）mm。 2. 光能黑板依靠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布，支持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可书写，无需任何耗材，杜绝粉尘污染。 3. 配备自然光照射下反射固定波段的光源显示字迹，非背光呈像或投影呈像。 4. 配备书写笔迹可视距离不小于30米。 5. 配备一键擦除功能：光能黑板正面配有一个擦除按键，按下瞬间清除黑板字迹，减少师生擦拭黑板负担。 6. 配备局部擦除功能：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擦除精度方格小于1cm*1cm。光能黑板具有独立供电装置，可在液晶屏关机的情况下独立使用，不影响局擦功能。 7. 书写及显示过程无需任何电量，仅擦除时消耗微弱电量；内置可拆卸18650型号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2600\text{mAh}$，在停电情况下仍可进行擦除。 8. 采用一体式按键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配备专用书写工具，贴合教师书写习惯。 9. 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下边框设计调节托板，高度可随所配触控一体机高度进行调节，确保与触控一体机高度一致，也可打开做为置物托板使用。 10. 每块光能黑板具备DC接口*2和USB接口*2，方便用户使用。 11. 每块光能黑板物理按键不可超出一个，方便操作。 12. 采用挂接的安装方式，杜绝外部大框安装，装卸方便，后期易维护。安装后可对倾斜角度进行微调，确保黑板与触控一体机呈水平状态。采用双螺丝快拆设计，维护方便快捷。 13. 光能黑板产品符合GB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提供3年原厂质保。	套	1

15	教师工作台	1. 工作台尺寸 $\geq 1100\text{mm} \times 78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需采用分体式结构。 2.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桌面木色耐划台面，全封闭结构，可保障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 3. 需具备多媒体中控系统主要功能，支持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需内置符合信创要求的台式机1套。显示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支持安装17-24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4. 空间设计需支持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套	1
16	学生工作台	1. 柜体为钢制，主体框架采用焊接工艺； 2. 木质防火板桌面板，面板前端塑封压边，安装86插座，柜体防锈磷化，静电喷涂； 3. 面板内部走线，柜体面板厚度不小于1.5mm；内置预留电网走线口、接入面板； 4. 单组规格 $\geq 3600 \times 1200 \times 750\text{mm}$ （长宽高， $\pm 10\text{mm}$ ），可提供学生位8个，安装简易；	套	8
17	方凳	加粗加固钢质方凳，防滑凳垫，尺寸不小于 $340 \times 240 \times 450\text{mm}$ 。	把	65
18	机柜	1. 网络设备专用机柜 $\geq 42\text{U}$ 、网门通风式，立梁厚度 $\geq 2.0\text{mm}$ ，机柜尺寸为： 600mm （宽） $\times 1000\text{mm}$ （深） $\times 2000\text{mm}$ （高），黑色，可用空间不小于42U前后可调节； 2. 后部左右两侧配置竖向理线板及PDU安装板。自带并柜件和接地线，并标配并柜组件。每台配三个8口防雷PDU、4个理线器； 3. 托盘上下可调散热性好、优质高弹力大锁、可拆卸便捷走线孔、接地柱防静电； 4. 顶部设置风扇、侧面板可拆卸。	台	1
19	综合布线	建设内容：实验室改造工程含电源改造、综合布线等。要求装修材料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实验室面积约100平方米，基础装修包工包料。综合布线部分未考虑到的不超出综合布线单项价格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实验室电源接入：电源采用常用教学媒体设备的标准电源，为50HZ、220V交流电，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米	230
		2、部署电源线路，标准电源线材约230米，铺设金属暗线槽约70米，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米	70
		3、智能黑板安装处，预留电源接口2个，有线网口1个，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个	3
		4、实验桌电源网络接入。实验室规划实验台8组，按照设计分布，每组配置8个信息点（有线网络接入口，直接放8根网线），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组	8
		5、每组实验桌配置8个电源口（桌面集成插座），电路采用一组一路电（2.5平方，1火1零1地共3芯），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组	8
		6、消防：安装二氧化碳灭火器2组4个，分别置于实验室前后墙角位置，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个	4
		7、搭建实验室室内无线网络接入环境，包含无线网络设备等耗材在内，需支持不小于60人的并发数，含材料、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组	1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做为预付款;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 使用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3. 时间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开竣工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 60 个日历日。

4. 售后服务要求。

(1) 五年软硬件维保、软件免费升级;

(2) 设备故障报修的应急响应支持服务;

(3) 产品的技术培训服务, 提供基于建设内容的体系化培训, 针对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3 天;

(4) 根据本项目的课程资源进行定制师资培训, 提供面向实战化教学项目培训不少于 5 天, 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5) 甲方委派 1-2 名本校教师到乙方, 在 2-3 年内, 完成一轮师资培训, 完成中高级技术实战能力培训, 并取得数通方向高级网络工程师权威证书。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住宿费、培训费和考试报名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免费每年委派 1 名工程师到甲方学校参与本科生课堂教学 1-2 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货物类)

第一部分 (模板)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货物需求清单”。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做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使用满1年且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100%。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1.6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工程/货物/服务的单位。

1.7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供方装运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出现不符合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完工。完工后供方把下列单据的一部分（或全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数量清单

（3）质量证书

（4）验收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竣工验收资料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服务；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8.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材料/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服务。在供方承诺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修复有缺陷的设备。

8.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检验

9.1 供方应协同有关部门对设别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

10. 索赔

10.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1. 供方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天数乘以500元/日计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1.4 供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

16.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修改

20.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特殊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质量标准。

项目单位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项目单位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包括现场演示、答疑等。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应及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对项目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甲方有义务为项目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提供场地、设备等。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项目款项。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项目。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并减轻对方的损失。

(4) 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

① 技术响应文件是指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的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

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③投标人应如实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中标后，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提供更为详细的材料，如软件功能和资源演示。

④如发现虚假响应，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法规风险。

(5) 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要求所有硬件提供 3 年免费原厂售后服务；软件平台、素材资源提供 5 年免费维护与升级服务，以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②原厂支持：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免费的原厂售后服务与支持，出现故障时保证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4 小时内对接。

③采购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给予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关键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 48 小时解决不了的故障，应免费在 7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为采购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方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④应免费在 7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⑤质保期内，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岗位职责，配备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水平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设备维修、软件维护与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单 位:

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

投标函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磋商总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服务期限：_____，明细见磋商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响应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技术服务。

（5）运输方式。

（6）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磋商
活 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 我单位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响应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磋 商 一 览 表

附件四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磋商名称	磋商内容	数量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封内。

2、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四自制。

磋商内容及相关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 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品牌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标明单位）	备注
1	（所有磋商的内容）							
2	...							
3	...							
4	...							
5	...							
6	...							
7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元）								

注明：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技术参数中要求单独报价部分必须填报，如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 目 编 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合 同 条 款 偏 离 表

项 目 编 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货物名称、型号	数量	备 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其它资料